

1997

# 中国上市公司 基本分析

CHINA LISTED COMPANY REPORTS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上市公司基本分析  
CHINA LISTED COMPANY REPORTS  
**1997**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基本分析(1997)/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主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6

ISBN 7-5046-2368-7

I.中… II.中… III.证券交易所-分析-中国 IV.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1519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2173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4 插页:4 字数:140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6000 册 定价:98.00 元

ISBN 7-5046-2368-7/F·215



#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CHENGXIN SECURITIES RATING CO.,LTD.

- 1992年10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创立，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全国首家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全国性金融、证券中介机构。

- 主要从事证券、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以及企业转制、上市策划、企业兼并收购、资本市场运作等投资银行业务。

- 拥有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和富有经验的信用评级专家、投融资咨询专家、会计与审计专家；近百人的专家型员工队伍，大学以上学历占80%以上。

- 与国内各大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有良好的协作关系；与国际知名的评级公司、投资银行、商业银行、会计师行、律师行有广泛的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

- 在中国首创并开展了各类信用评级业务，已完成各类信用评级项目数百项；承担了数十家企业股份制改组及发行股票的策划或财务顾问，建立起融资咨询业务体系；为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资本市场运作咨询及中介服务，完成大型咨询项目十多个。

- 主办《中国证券评估》杂志，定期出版《中国上市公司基本分析》。

- 在北京、海南、河南、湖北、湖南、上海、浙江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其中海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金融从业资格。

- 奉行“公正、至信、追求卓越”的宗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乙19号写字楼7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64235522-2731, 2709

传真：(010)64275625



#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简介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原名上海振兴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21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全民所有制证券经营机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起会员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现任总经理赵叶龙,副总经理曹福海。



总经理 赵叶龙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41号  
电话:(021)63210068  
传真:(021)63213448  
邮编:200002

公司注册资本金达5亿元,资产总额为25亿元,现有营业部30家。拥有员工560人。公司成立8年来,累计证券交易总额2600亿元,代理发行证券109.9亿元,兑付到期国债74亿元。1995年经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证券商信用等级为AA<sup>+</sup>级。

公司将遵循“开拓、高效、服务”的宗旨,努力为筹资机构和投资者提供“守信、及时、方便、如愿”的优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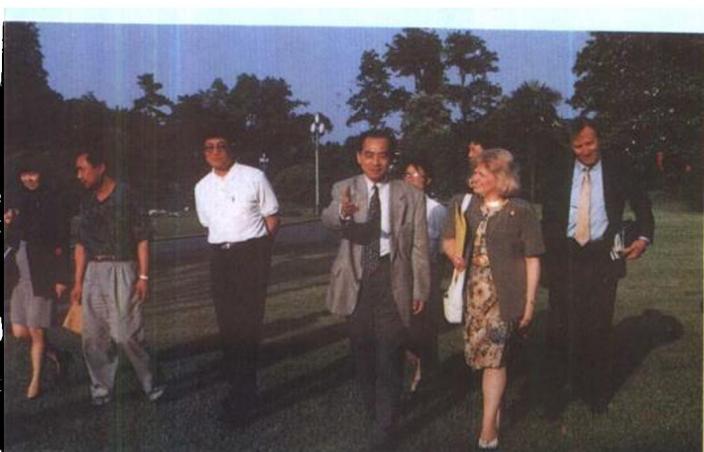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李 俊

#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JIANG SECURITIES CO., LTD.

- 《公司法》实施后第一家被批准设立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股本金 4.5 亿元人民币
- 经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信用等级为“AA”
- 连续 4 年获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
- 全省最早取得主承销商资格，6 年来承销业绩连年跃进

公司总部：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00 号省二轻大厦 11 层  
电话：0571—7024904 传真：0571—7078586 邮编：310006



#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总经理

王兴明

公司董事长：李纪荣

总经理、法人代表：王兴明

副总经理：荆延军 孟凡刚 高昶

地址：沈阳市府大路 261 号金融大厦九层

邮编：110013

电话：(024)2710157 (024)2710153

传真：(024)2712044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 1987 年 4 月创建的全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是由 66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参股的股份制企业，股本金达 1.2 亿元。

10 年来，公司以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开拓的精神，在证券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截止 1996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总额 10.69 亿元，1994 年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总行等 11 家部委评选，被委员会评为全国最大 500 家服务企业并荣列中国证券业第 10 位。

公司在 A 股股票发行上市、证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企业融资、企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是目前国内唯一经营两支上市基金的管理公司，在国内证券业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现有证券从业人员 305 人，在沈阳市内设有 7 个证券交易营业部，在外埠设有北京、天津、上海、汕头、深圳证券业务部和代表处，累计各种证券交易额近 80 亿元。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现任中国证券协会理事、沈阳证券业协会理事，并参加了新中国第一家证交所——上海证交所的发起工作，是首届会员理事单位，同时还是北京 STAQ 系统及天津、沈阳证交中心会员理事单位，并在上海、深圳证交所及上述证交中心拥有 28 个席位。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营业大厅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大户室

发展中的上海证券业务部



# 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SEG INTERNATIONAL TRUST AND INVESTMENT CORP.

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股份形式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88年12月，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金500万美元。

公司秉承“不求第一，但求最好”的宗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199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62亿元。

赛格证券营业部分布在海口、上海、北京、深圳、武汉、天津、南昌等国内中心城市，总计营业面积8200平方米，从业人员210人，1996年证券交易总额216亿元。

1995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赛格国际成为中国50家国债一级自营商之一，1996年承销国债23.5亿元。

赛格致力探索和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在企业融资、基金的设立与管理、企业的收购、兼并和上市、国债的发行与交易等方面都取得一些突破，在国内信托投资业中居于领先的地位。



公司办公大楼内景



赛格北京证券营业部交易大厅



公司办公大楼内景

## 通宝期货经济有限公司简介

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的专业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公司是《中国期货》杂志的首届理事会成员、全国期货经纪业联席会执行主席单位、上交所交易行为规范等级 A 级会员单位。

公司是上金所、上商所、上粮所、上证所、深交所等 12 家交易所会员单位，是江苏省首家经批准的多交易所远程交易中心。已开通苏商所、北商所、海南中商、郑商所的远程交易，令众多投资者享受“不是会员、胜似会员”的交易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精干、富有敬业精神和从业经验的员工队伍，现有员工约 10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和高级职称者占 10%，本科以上占 40%，50% 以上的员工取得了江苏省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通宝公司一贯以“规范管理、优质服务、注重自律、稳健经营”为宗旨，严格实行规范化管理和风险控制，1992 年以来始终保持盈利经营，且客户投资回报率不断提高。1995 年期货共成交近 500 万手，成交金额约 750 亿元，公司年末资产总值 9956 万元，营业收入 3454 万元，年利润总额 684 万元。

通宝公司租用“路透社”、“世华”、“霸才”等多套行情和技术分析系统，同步传输各交易所行情和国内外政治、经济动态，拥有完善的计算机分析软件系统，实行实时风险控制，使技术分析、结算、财务及信息处理实现自动化、智能化。

通宝公司视信誉为生命，视客户为上帝，视人才为根本。竭诚欢迎广大从事套期保值和投资业务的人士前来投资。

法人代表：王学明

总经理：王学明



公司远程交易中心

公司地址：江苏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万盛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12)8299255 8296002 传真：(0512)8299254

中国企业寻求外国投资的媒介  
全方位的投资咨询顾问

# 信野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NOMURA-CITIC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SULTANTS CO., LTD.

信野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的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与日本野村集团设立的合资企业,成立于1993年。公司以介绍日本大型企业来华投资为主要业务,并接受国内外客户的委托,提供项目开发、市场研究、行业调查、项目可行性分析、介绍合作伙伴、三资企业设立、公司管理与公司战略研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长: 经叔平  
总 经 理: 八杉哲  
常务副总经理: 王慧敏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  
北京发展大厦1705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6508-7470-72  
传真: (010)6501-6666

#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JILIN PROVINCE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隶属于吉林省财政厅，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负有对全省财政投资管理的行政职能。公司下设八部一室，在美国、香港、上海等地设有九家直属企业。到199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50亿元。1994年荣列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业企业金融保险业第39位，中国最大服务业企业信托投资业第22位。



总经理：方中文

地址：中国长春市北安路80号

Address: No.80 Beian Road Changchun China

邮编：130061

Post Code: 130061

电话：(0431)8967204、8981836

Tel: (0431)8967204、8981836

传真：(0431)8967204、8968679

Fax: (0431)8967204、8968679



在美国洛杉矶的吉美实业有限公司



吉财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在上海经营建设的别墅小区



H631/10

**主 编 单 位：**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合作编写单位：**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苏州通宝期货经纪公司

信野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特别支持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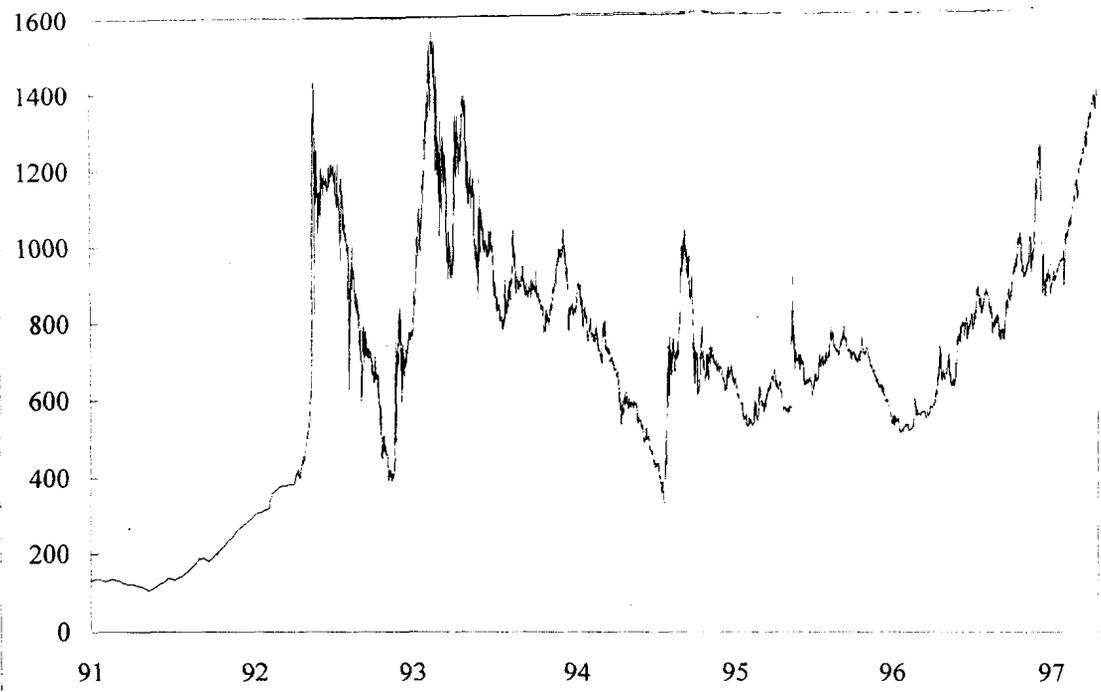
北京合众实业总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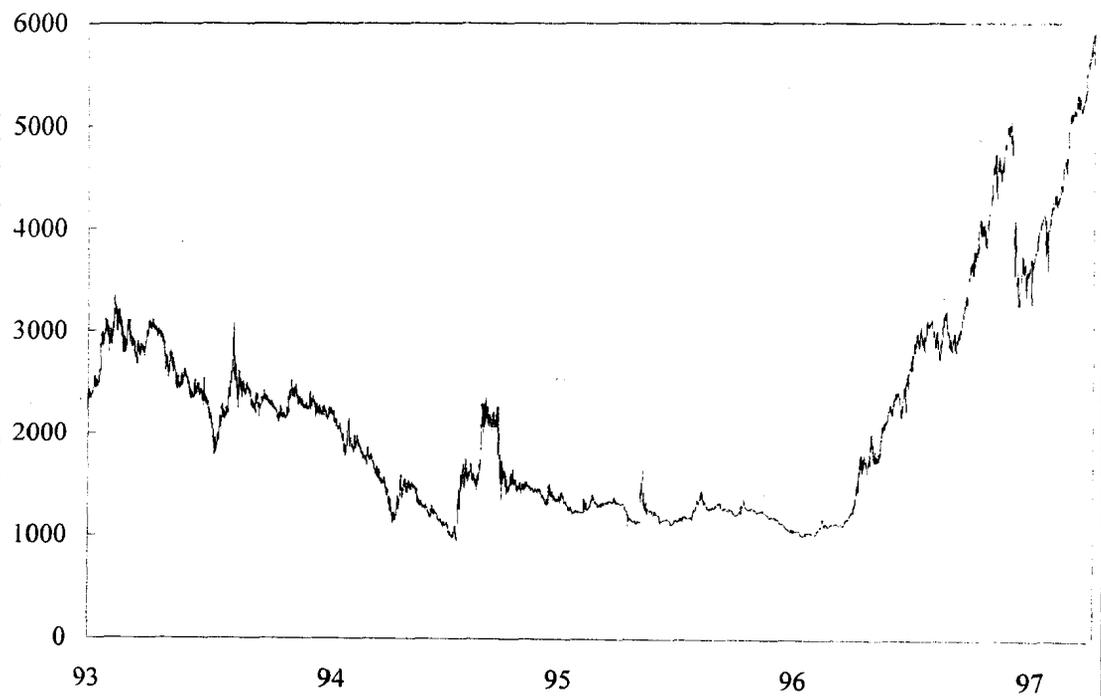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杜筱进 吉 峰

**封面设计** 王 胜

**责任校对** 林 华



上海证券市场 1991 年 1 月 ~ 1997 年 4 月 A 股股票综合指数变化曲线



深圳证券市场 1993 年 1 月 ~ 1997 年 4 月 A 股股票综合指数变化曲线

# 中国上市公司基本分析 1997

## 编写委员会

名誉主任：江 平

主任委员：毛振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八杉哲	方中义	陈亚民	邵立强
李 训	李建民	李信宏	高 昶
周勤业	赵叶龙	徐为什	康 跃

## 编写工作组

主 编：李信宏

执行主编：邵立强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武	王 虹	刘和平	刘振球
杨 宁	邵立强	李信宏	李振宇
朱海峰	李 晶	沈晓雁	何敏华
武小茵	郑 刚	赵险峰	龚晴川
魏慧萌			

# 致 辞

《中国上市公司基本分析(1997)》即将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该书的前两版出版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同时,有关机构、专家和广大投资者对该书的出版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该书的出版提供了交易数据,我谨代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和7家合作出版单位,对这些机构、专家和广大投资者的帮助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诚恳希望社会各界继续为本书今后的出版多提改进意见。

近一年来,中国证券市场的规模取得了长足发展,证券市场呈现出一种供不应求的状况。我们认为在这一过程中蕴含着较大的盲目性和许多不合理行为,风险很大,解决证券交易的供不应求、规范证券市场的发展,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主要课题。本书是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对上市公司的综合研究成果之一,书中的有关资料全面、准确,有关分析结论观点明确。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均衡化和规模化发展,相信它对于投资者了解掌握上市公司的全面情况,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高整体素质,会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毛振华

1997年5月20日

# 序

江 平

中国上市公司基本分析自 1995 年出版以来,以其全面准确的资料、客观权威的评析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赞誉,在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长期以来,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难点在于国有企业的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地位无以实现。曾经尝试的承包制、租赁制等两权分离的企业运作形式,皆因其产权约束机制的欠缺而宣告失败。当前,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为基本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其具体思路就是在保持一定比例的国有产权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产权的社会化,通过现代公司制度及其证券市场嫁接国有产权和私有产权,培育一种新型的、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从而根本变革中国的经济体制乃至社会结构,而这也正是中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使命。

自 1993 年 12 月《公司法》颁布以来,国有企业公司化改制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上市公司也正成为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一股重要力量,但是,由于根深蒂固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形成的复杂的现实利益关系的影响,目前《公司法》的实施,实际上仍然处在十分艰难的境地。厉以宁教授在《中国上市公司基本分析(1996.05)》的序言中对此已经作过精辟的论述,我不再述。

证券法是民商法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法律部门,因为证券市场在现代社会的作用愈加显著,一个国家证券市场的良性运行与其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密切相关。证券市场一旦崩溃极易导致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甚至引发严重的社会动荡,此类事件在证券发展史上已经屡见不鲜,如 1720 年英国南海公司泡沫事件、法国密西西比公司金融诈骗事件和 1929 年美国“黑色星期四”事件至今令人不堪回首。证券市场崩溃的祸根在于我们业已司空见惯的滥用信息、操纵市场、过度投机等不正当行为。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上此类行为亦日益加剧,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健康发育。所以,建立和完善证券法制是一项迫切的任务。

我认为,我国的证券立法应当考虑以下三个价值目标:

## 1. 实现市场效率

证券市场的效率,建立在证券价格能够全面反映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有用信息即真实的资本供需关系的基础上,这样的证券市场“才能以最快速度和最准确的方法将流动资本引导到对社会经济最有用的地方”。但市场操纵等行为却以人为创制的虚假投资参数代替市场的真实投资参数,扭曲了证券市场的价格机制,从而摧毁证券市场有效分配资本的功能。美国 1929 年证券市场大崩溃就是因此而引发的。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也尚未充分发挥其经济功能,而投机的色彩则颇为浓重,其根本原因之一就是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空白甚多。

## 2. 维护交易公平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五年来正逐步走向繁荣,个体、集体和国家的多方资金纷纷涌入

市场,出现了一大批证券暴发户。然而,其中不乏非法暴富者,特别是部分大证券商凭借其强大实力,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致使广大散户处在极不公平的竞争地位。这种现象在世界证券市场上也是少有的。所以,完善证券法律制度,抑制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行为,对于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极为重要。

### 3. 保障社会稳定

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权利证券化的趋势日益显凸,证券逐步成为社会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规模也日趋庞大。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从1992年的53家,1993年的200家,1995年底的323家到今天已达601家,全国各类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各类证券代办网点,从业人员,注册投资人数也相应迅增,证券市场牵连着愈益复杂和敏感的社会利益关系。所以,证券市场的问题已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所以,如何平衡证券市场上的多方利益关系,缓解冲突也是我国证券立法的重要任务。

我国的证券法自1993年起草至今已有四年,却因种种原因仍未出台,十分令人遗憾。但是,今年3月,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修订刑法典,对证券犯罪作出了具体规定,则是我国证券法制的重大发展。

证券犯罪立法是经济发达国家证券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所以,大多数国家采用附属刑法的立法体例,没有将证券犯罪集中规定在刑法典之中,证券犯罪的特别条款大多规定于公司、证券、投资、信托等部门法律之中。但是,我国对于证券犯罪却采取了刑法典的立法体例,由刑法典对证券犯罪进行统一规定,这在世界上也是少有的。

我国证券犯罪立法强调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对单位的处罚要大大重于对自然人的处罚,我国的单位概念不仅包括法人团体,也包括非法人团体。

证券法现在面临许多基本法学学理问题,如证券商的法律地位、内幕交易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招股说明书的法律性质、信用交易的法律效力等等,许多学者力图用传统民法的理论解释这些问题,但应该看到证券具有民法、商法、经济法等多种因素。中国的证券学者应当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潜心研究证券市场的现实问题,提出更为切实可行的理论来。

证券法制的真正实现需要广大证券界人士和法学家的共同努力。今年我国证券法即将出台,但证券法的出台并不表明我国的证券法制就真正的确立起来了,因为我国的证券立法主要还是建立在“移植”的基础之上的。证券法出台之后,还将有一个与证券市场实际运作长期磨合的阶段。可以预测,证券法出台之后,有关证券的案件将更多地涌现。法学家的任务就是要在研究大量现实案例的基础上,发现法律的问题,修正法律,解释法律,使纸上的证券法逐步成为证券市场的“活法”。此外,真正的证券法制也不是立法者空想构造出来的,证券法还需不断地吸取习惯法的精神,而所谓习惯法就是证券市场的主体如投资者、证券商及证券交易所等在长期的运作中形成的合理的惯例,这才是法律的生命力之所在。

1997年5月10日